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港字第10932278901號

附件：中芸漁港釣魚區域範圍圖



主旨：預告本市中芸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釣魚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暨漁港法第18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中芸漁港釣魚區域、垂釣方向(如附圖)：東防坡堤入口處內側向外海延伸140公尺及外側向外海延伸90公尺至第1處轉折點為適宜開放垂釣區域。

二、釣魚區暫停開放之時間：

(一)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且林園區納入警報範圍。

(二)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、浪高6公尺以上。

三、於釣魚區進行釣魚活動應遵守事項如列：

(一)拋竿時應注意後方人員安全，並嚴禁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
(二)禁止跨越警示範圍。

(三)垃圾、釣具及釣餌等廢棄物嚴禁任意拋棄，並應保持釣場(位)清潔。

(四)釣魚區內禁止汽、機車輛進入及停放。

(五)釣魚期間須留意自身安全，並全程穿戴安全裝備。

四、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，或在港區內非屬釣魚區從

事釣魚活動者，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有違反前項第五款規則者，將進行勸導。

五、如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及陳述意見內容，逕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(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)。

代理局長 黃登福

